证券代码:600238 证券简称:海南椰岛 公告编号:2022-019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药谷二横路 2 号椰岛集团办公楼 7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2,000,4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913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王晓晴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雷雨田董事,吕立彪独立董事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杨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总经理冯彪、副总经理肖寻、财务总监符惠玲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1,885,816	99.9246	110,000	0.0723	4,600	0.0031

2、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1,885,916	99.9246	109,900	0.0723	4,600	0.0031

3、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1,887,016	99.9253	108,800	0.0715	4,600	0.0032

4、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1,885,316	99.9242	110,000	0.0723	5,100	0.0035

5、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1,881,916	99.9220	113,900	0.0749	4,600	0.0031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1,889,916	99.9273	105,900	0.0696	4,600	0.0031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外部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1,883,716	99.9232	116,500	0.0766	200	0.0002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外部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1,883,716	99.9232	116,500	0.0766	200	0.0002

9、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1,888,816	99.9265	107,000	0.0703	4,600	0.0032

10、议案名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1,889,316	99.9269	106,500	0.0700	4,600	0.0031

11、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1,884,716	99.9238	115,500	0.0759	200	0.0003

12、议案名称:《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实收资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1,884,716	99.9238	115,500	0.0759	200	0.0003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144,780,11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7,051,4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50,400	29.8401	113,900	67.4363	4,600	2.7236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50,400	29.8401	113,900	67.4363	4,600	2.7236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105,203	98.4058	110,000	1.5234	5,100	0.0708
5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101,803	98.3587	113,900	1.5774	4,600	0.0639
6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109,803	98.4695	105,900	1.4666	4,600	0.0639
7	《关于公司外部董事薪酬的议案》	7,103,603	98.3837	116,500	1.6135	200	0.0028
8	《关于公司外部监事薪酬的议案》	7,103,603	98.3837	116,500	1.6135	200	0.0028
11	《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104,603	98.3975	115,500	1.5996	200	0.0029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对现金分红议案分段表决,涉及重大事项议案对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后生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永柏、张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受疫情出行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魏永柏、张光以通讯视屏方式见证本次会议。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017 证券简称:绿的谐波 公告编号:2022-015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尧峰西路 68 号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普通股股东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2,146,71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2,146,7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914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914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左晃昱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3、董事会秘书张雨文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146,71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146,71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146,71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146,71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146,71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146,71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146,71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252,455	98.7605	894,256	1.2395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146,71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146,71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5,248,3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248,3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5,248,3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248,3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5-8 对中小投资者分别进行了单独计票,其中不包括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和持股 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议案 5、议案 10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炜衡(苏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顾培君、施梦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456 证券简称:有研粉材 公告编号:2022-022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1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0.62 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318,6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4,664,220.14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3,935,779.86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13158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研粉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基于公司"泰国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泰国子公司 GRIPM ADVANCED MATERIALS (Thailand) Co., LTD.(简称有研泰国),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向、建设内容、建设地点等均未发生变化。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与子公司有研泰国、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协议"或"本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万元)
有研泰国	泰国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5100151261	9,706.92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 1: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

甲方 2:有研粉末新材料(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2",与甲方 1 合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甲方 2 为甲方 1 的子公司,甲方 1 通过甲方 2 实施募投项目。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确保募集资金按指定用途使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的规定,甲、乙、丙各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100151261】,截止 2022 年 3 月 16 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泰国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 年 / 月 / 日,期限 /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根据相关规定,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海波、陈国潮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自甲方账户开立之日起,甲方授权乙方对账户资金进行监管,为便于乙方加强资金监管,授权乙方增加银行员工预留印鉴章加强账户管理。

资金使用前,由甲方 1 对资金使用真实性逐笔进行审核,同时出具加盖公章的《支付通知函》,并备注具体支付对象、支付账号及金额提前 3 个工作日交付乙方,乙方根据甲方 1 出具的《支付通知函》对外进行支付,若因甲方 1 审核不严导致资金被挪用,由此出现的法律后果由甲方 1 承担。乙方按月(每月 5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上月对账单(如遇节假日顺延),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本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或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日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 捌 份,甲、乙、丙各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5305 证券简称:中际联合 公告编号:2022-030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632 元

每股转增股份 0.38 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5/23	-	2022/5/24	2022/5/25	2022/5/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9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1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32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8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9,520,000.00 元,转增 41,800,00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51,800,000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5/23	-	2022/5/24	2022/5/25	2022/5/24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刘志庆、世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马东升、王喜军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632 元;对于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632,待其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将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5688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5688 元。如 QFII 股东涉及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5688 元。

(5)对于其他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632 元(含税)。

(6)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来源为公司股本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33,000,000	12,540,000		45,54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77,000,000	29,260,000		106,260,000
1、A 股	77,000,000	29,260,000		106,260,000
三、股份总数	110,000,000	41,800,000		151,800,0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151,800,000 股摊薄计算的 2021 年年度每股收益为 1.5264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69598980

特此公告。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2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盐酸去氧肾上腺素注射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苑东生物")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盐酸去氧肾上腺素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5ml:0.5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3 类

药品有效期:18 个月

上市许可持有人: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04642022

受理号:CYHS2100194 国

证书编号:2022S00410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23286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盐酸去氧肾上腺素注射液,其主要成份为盐酸去氧肾上腺素,该药品用于治疗麻醉时血管扩张引起的临床低血压。具有收缩血管的作用比去甲肾上腺素、麻黄碱和间羟胺长,较麻黄碱更有效地增加产妇的子宫胎盘血流,增加胎儿氧供,降低酸中毒,为剖宫产术期间低血压首选药物等优点。

盐酸去氧肾上腺素注射液的原研公司为 Sintetica SA 公司,最早于 2017 年 1 月在德国上市,原研产品暂未在中国上市,目前为国家医保乙类品种。国家药监局官网显示,苑东生物为该品种国内首家按新注册分类获批上市。据米内网城市公立、县级公立、城市社区、乡镇卫生院全国放大版数据显示,2021 年升压药销售额增长至 31.72 亿元,5 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38%。其中,盐酸去氧肾上腺素 2021 年全国销售额约 8,200 万元。

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向国家药监局提交的盐酸去氧肾上腺素注射液注册申请获得受理,截至目前,公司在该产品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人民币约 165.08 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盐酸去氧肾上腺素注射液注册分类为化学药品 3 类,按照与参比制剂质量和疗效一致的技术要求审评并获批,苑东生物为该品种国内首家按新注册分类获批上市,批准后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盐酸去氧肾上腺素注射液获批上市后,标志着公司具备在国内市场销售该药品的资格,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由于该产品目前尚未形成销售,故不会对公司近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受到未来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同类型药品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影响,该产品未来销售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1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氨己烯酸口服溶液用散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苑东生物")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氨己烯酸口服溶液用散

剂型:散剂

规格:50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3 类

药品有效期:24 个月

上市许可持有人: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05232022

受理号:CYHS2000329 国

证书编号:2022S00411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23287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上市后要求:请申请人完善上市后研究方案,继续收集本品中国患者安全有效性数据,再注册时提交相关研究结果。上市后风险控制措施:除常规药物警戒线措施和额外的风险控制措施外,还应关注以下内容:1、本品必须由具有专业资质及临床经验的专科医生(神经内科或治疗婴儿痉挛症的专业医生)处方;2、对本品处方医生进行有效培训,使之充分了解本品安全性风险及应对措施;3、开具处方时应告知并使患儿监护人理解眼科监测的重要性,并对随访情况进行登记;4、严格执行已提交的风险最小化措施。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氨己烯酸口服溶液用散,其主要成份为氨己烯酸,该药品用于治疗婴儿痉挛症。据包括国际抗癫痫联盟(ILAE)、中国抗癫痫协会(CAAE)等众多权威指南、共识推荐,氨己烯酸口服溶液用散为国内外指南推荐的治疗婴儿痉挛症的一线药物,伴结节硬化的婴儿痉挛患者首选药物。

氨己烯酸口服溶液用散的原研公司为 Sanofi 公司,最早于 1989 在英国上市,原研产品暂未在中国上市。国家药监局官网显示,已有 Dr. Reddy's Laboratories、Aucta Pharmaceuticals 两家进口药品获批上市,国内药企中苑东生物为首家申报仿制上市。该药品进口仿制药近两年才获批,暂未在市场上放量,另报米内网数据,抗癫痫药 2021 年在重点省市公立样本医院销售额约 14 亿元。

2020 年 5 月 9 日,公司向国家药监局提交的氨己烯酸口服溶液用散注册申请获得受理,截至目前,公司在该产品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人民币约 1,057.69 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氨己烯酸口服溶液用散注册分类为化学药品 3 类,按照与参比制剂质量和疗效一致的技术要求审评并获批,国内药企中苑东生物为首家申报仿制